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抄録	
● 民生部令 配屬武官之學校指定之件	● 郵政總局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
● 錦州省令 康德四年省令第十三號中	● 鐵道總局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
● 康德四年省令第十三號中	● 鐵道總局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
● 康德四年省令第十三號中	● 鐵道總局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
● 康德四年省令第十三號中	● 鐵道總局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
● 康德四年省令第十三號中	● 鐵道總局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
● 康德四年省令第十三號中	● 鐵道總局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
● 康德四年省令第十三號中	● 鐵道總局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
● 康德四年省令第十三號中	● 鐵道總局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四號

茲將配屬武官之學校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配屬武官之學校指定之件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關於配屬武官於學校之件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將被配屬武官之學校指定如左

一 國立及公立學校

- (一) 師道學校
- (二) 國民高等學校
- (三) 職業學校但限於以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為入學資格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者
- (四) 大學(含以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為入學資格之修業年限一年以上之特修科)
- (五) 師道高等學校
- (六)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 (七) 中央師道訓練所
- (八) 王爺廟興安學院
- (九) 工業實習所
- (十) 留學生預備校
- (十一) 特別教育施設但限於以國民優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四號

茲將配屬武官之學校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武官配屬學校指定之件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武官於學校配屬之件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將被配屬武官之學校指定如左

一 國立及公立學校

- (一) 師道學校
- (二) 國民高等學校
- (三) 職業學校但限於以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為入學資格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者
- (四) 大學(國民高等學校卒業ノ程度ヲ以テ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一年以上ノモノニ限ル)
- (五) 師道高等學校
- (六)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 (七) 中央師道訓練所
- (八) 王爺廟興安學院
- (九) 工業實習所
- (十) 留學生預備校
- (十一) 特別教育施設但シ國民優級學

省 令

錦州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四年省令第十三號關於許可權限委任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將「許可權限委任縣長之」改為「許可權

省 令

錦州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四年省令第十三號許可權限委任之件中左ノ如ク改正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許可ノ權限ヲ縣長ニ委任ス」ヲ「許可

限委任縣、旗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東安省令第六號

茲將河川料金徵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東安省長 御影池辰雄

東安省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第一條 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關於由省長爲料金之徵收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料金率如另表但認爲有特別事由時或於半額至二倍之範圍內可變更其料金率

第三條 料金除特別情形外以年額或月額定之但關於許可期間在三年以內者可定全期間之金額

以年額規定料金時其期間有未滿一年之零數時以月額計算之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以一月計算之

以月額規定料金時其期間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以一月計算之

第四條 料金應依省歲入命令官之納入告

另表

區	分	料	金	率
一	採取土石、砂礫 (不問係占用者與否)	每一立方米一角		

知納付之但關於依河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使市縣常時維持之省長管理之河川料金應爲該市縣之收入依其納入告知納付之

第五條 料金爲先納但許可當年或當月之料金及依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所定之料金即時徵收之

第六條 已納之料金不再發還但於依河川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取消其許可或停止其效力或於許可之條件爲特別之規定者請求發還料金時不在此限依前項但書之規定擬受料金之發還者應提出具明其事由之請求書

附則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於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者外對於爲農業水利、水力發電、漁業、鑛業、流木及流筏占用或使用河川者暫不徵收料金對於爲供公衆用之鐵道工程採取土石及砂礫亦同

ノ權限ヲ縣、旗長ニ委任ス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東安省令第六號

茲ニ河川料金徵收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東安省長 御影池辰雄

東安省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第一條 河川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ニ於テ爲ス料金ノ徵收ニ關シテ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料金率ハ別表ノ通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半額乃至二倍ノ範圍內ニ於テ料金率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條 料金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年額又ハ月額ヲ以テ之ヲ定ム但シ期間三年以內ノ許可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全期間分ノ金額ヲ定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年額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ニ一年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月額ヲ以テ計算シ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一月トシテ計算ス

月額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ニ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一月トシテ計算ス

第四條 料金ハ省ノ歲入命令官ノ納入告

別表

區	分	料	金	率
一	土石、砂礫ノ採取 (占用スルモノト否ト ヲ問ハズ)	一立方米ニ付一角		

知ニ依リ之ヲ納付スベシ但シ河川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市縣ヲシテ常時ノ維持ヲ爲サシムル省長ノ管理スル河川ニ係ル料金ハ當該市縣ノ收入トシ其ノ納入告知ニ依リ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五條 料金ハ前納トス但シ許可ヲ爲シタル年又ハ月ノ料金及第三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定メタル料金ハ直ニ之ヲ徵收ス

第六條 既納ノ料金ハ之ヲ還付セズ但シ河川法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シ若ハ其ノ效力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ノ條件ニ特別ノ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料金還付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料金ノ還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タル請求書ヲ提出スベシ

附則

第七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八條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五十條ニ規定スル場合ノ外農業水利、水力發電、漁業、鑛業、流木及流筏ノ爲ニスル河川ノ占用又ハ使用ニ付テハ當分ノ間料金ヲ徵收セズ公衆ノ用ニ供スル鐵道工事ノ爲ニスル土石及砂礫ノ採取ニ付亦同

二 採取牧草、葦草、雜木、雜草等（不問係占用者與否）	採取期間一年以內面積每一千平方米二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之零數按一千平方米計算之
三 爲耕作占用地	收穫量豫想額百分之十
四 爲牧畜占用地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二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之零數按一千平方米計算之
五 爲設置工作物占用地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三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之零數按一千平方米計算之
六 爲採取氷而占用	一結水期間每一百平方米一圓但未滿一百平方米之零數按一百平方米計算之
七 爲栽植植物（葦、柳等）占用地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五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之零數按一千平方米計算之
八 爲繫留木材、止材、而占用河川敷地及水面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一圓但未滿一千平方米之零數按一千平方米計算之
九 於上列各款以外之占用	依與上列各款中占用狀態最近似者之例

鐵道警護總隊令

鐵道警護總隊令第一號

茲將關於痘瘡預防並交通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三浦 惠一

關於痘瘡預防並交通限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對於依國有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所有或屬其經營之鐵道之列車欲由朝鮮咸鏡南北道向間島省入國者適用之

對於依前項之列車欲由間島省向朝鮮咸

鏡南北道旅行者亦同

第二條 對於前條之旅行者於圖佳線圖們驛及朝開線開山屯驛實施檢疫

第三條 未受前條之檢疫者或未攜帶警察官署所發之種痘證明書或關於種痘證明之書類者禁止其入國或乘車但會患痘瘡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欲往朝鮮咸鏡南北道旅行者須呈請警察官署受種痘證明書之發給但會患痘瘡者不在此限

痘瘡者不在此限

請警察官署受種痘證明書之發給但會患痘瘡者不在此限

鐵道警護總隊令

鐵道警護總隊令第一號

茲將關於痘瘡預防並交通制限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三浦 惠一

痘瘡預防並交通制限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令ハ國有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所有又ハ經營ニ屬スル鐵道ノ列車ニ依リ朝鮮咸鏡南北道ヨリ間島省ニ入國セントスル者ニ之ヲ適用ス

前項ノ列車ニ依リ間島省ヨリ朝鮮咸鏡

南北道ニ旅行セントスル者ニ付同シ

第二條 前條ノ旅行者ニ對シテハ圖佳線圖們驛及朝開線開山屯驛ニ於テ檢疫ヲ實施ス

第三條 前條ノ檢疫ヲ受ケザル者又ハ警察官署ノ發給スル種痘證明書若ハ種痘證明ニ關スル書類ヲ所持セザル者ハ其ノ入國又ハ乘車ヲ禁止ス但シ痘瘡ヲ經過シ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朝鮮咸鏡南北道ニ旅行セントスル者ハ警察官署ニ願出デ種痘證明書ノ發給ヲ受クベシ但シ痘瘡ヲ經過シ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發給ヲ受クベシ但シ痘瘡ヲ經過シ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牧草、葦草、雜木、雜草ノ採取（占用スルモノト否トヲ問ハズ）	採取期間一年以內面積每一千平方米ニ付但二角シ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三 耕作ノ爲ニスル敷地	收穫量豫想額ノ百分ノ十
四 牧畜ノ爲ニスル敷地	年額一千平方米ニ付二角但シ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五 工作物設置ノ爲ニスル敷地	年額一千平方米ニ付三角但シ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六 氷採取ノ爲ニスル敷地	一結水期間百平方米ニ付一圓但シ百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百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七 植物（葦、柳等）栽植ノ爲ニスル敷地	年額一千平方米ニ付五角但シ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八 木材繫留、止材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及水面	年額一千平方米ニ付一圓但シ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九 前各號以外ノ占用	前各號ノ中占用ノ態樣最モ近似スルモノノ例ニ依ル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二月二日施行

佈告

郵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鐵路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之所掌局、
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中修正

敘賜及任免指敘

永矢 三郎

任交通部技正敘簡任二等

康德七年二月四日

專賣署副署長 今村 精男

陞敘簡任二等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產業部參事官 楠見 義男

陞敘簡任二等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產業部參事官 楠見 義男

兼任產業部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榎戶 正義

任交通部屬官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金田 晃

任交通部屬官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神田 傳一

任交通部屬官

康德七年二月六日

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六年九月郵政總局佈告
第五八號另表哈爾濱鐵路郵政局之鐵路郵
路區域中「綏化鐵驢間」改為「綏化神樹
間、神樹西南又間」自康德七年二月二十
一日施行之此佈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郵政總局長 孔 世 培

坂上 種正

任交通部技士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服卷 顯藏

任交通部技士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竹隈 光男

任航空所屬官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品部 貢

任中央觀象臺屬官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古川 靜男

任中央觀象臺技士

康德七年二月八日

伊藤新次郎

任交通部屬官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賈米羅、賈那利

派為名譽領事

魯伊紀、皮西鐵利

名譽領事 賈米羅、賈那利

派駐啓努瓦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二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郵政總局佈告第九號

鐵路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
ノ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

名譽領事 魯伊紀、皮西鐵利

派駐拿坡里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技正 永矢 三郎

派充錦州土木工程處長

康德七年二月四日

產業部參事官 楠見 義男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屬官 榎戶 正義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屬官 金田 晃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屬官 神田 傳一

派在航空司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技士 坂上 種正

派在遼河治水調查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技士 服卷 顯藏

派在航空司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八日

理局中改正ノ件

康德六年九月郵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別表
哈爾濱鐵路郵政局ノ鐵路郵路區域中「綏
化鐵驢間」ヲ「綏化神樹間、神樹西南又
間」ニ改メ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ヨリ之
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郵政總局長 孔 世 培

航空所屬官 竹隈 光男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屬官 伊藤新次郎

派在道路司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屬官 伊藤 武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產業部參事官 楠見 義男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專賣署副署長 今村 精男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航務局屬官 李 育 英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

航務局技士 北畑 喬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屬官 小圃 稅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辭官照准

交通部屬官 伊藤新次郎

康德七年二月十六日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山口 敬三
兼專賣總局技士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辭官照准

專賣總局屬官 岸與 一

康德七年二月二日

辭官照准

專賣署技士 小島 則行
兼專賣總局屬官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產業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楠 見 義 男

財政事項

康德七年二月十六日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瀨川 政治

(總務廳・人事處)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產業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楠 見 義 男

財政事項

康德七年二月十六日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瀨川 政治

(總務廳・人事處)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二月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河	(一)一一	四	雪
滿洲里	(一)二四		快晴
海拉爾	(一)二四		薄曇
興安	(一)二八		雪
克山	(一)二二		薄曇
海倫	(一)二二		薄曇
齊齊哈爾	(一)二八		晴
富錦	(一)二		晴
佳木斯	(一)四		快晴
索倫	(一)八		曇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哈爾濱	(一)六		薄曇
勃利	(一)二		晴
東安	(一)三		曇
牡丹江	(一)一		晴
綏芬河	(一)一		晴
新京	(一)四		快晴
敦化	(一)三		晴
四平街	(一)二		快晴
延吉	(一)三		曇
開原	(一)一		快晴
赤峰	(一)二		快晴
奉天	(一)〇		快晴
承德	(一)一		晴
營口	(一)二		曇
大連	(一)二		曇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別市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李湘泉 新京特

別市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周炳金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金萬謐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高永春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王壽山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房萬發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張玉珏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孫芝慶 新京特

別市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顏鳴甫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侯福明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房萬和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侯福明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房萬和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侯福明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侯福明 新京特別市

別市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李湘泉 新京特

別市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周炳金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金萬謐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高永春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王壽山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房萬發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張玉珏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孫芝慶 新京特

別市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六百圓 全額履行 顏鳴甫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侯福明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房萬和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侯福明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房萬和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侯福明 新京特別市

西四道街四五號 國幣三百圓 全額履行 侯福明 新京特別市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二千五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一、各新株已繳之株金額 國幣三十圓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各株已繳之株金額

變更如左 各株已繳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國幣二千五百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三十圓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

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第三回營業報告

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至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貸借對照表)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like 未商、保商、商保、什商、振替、銀行、現金.

原田商事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〇

第二回通常株主總會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貸借對照表)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for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法經法 業濟制 部部處 校閱

（追錄第一號挿入濟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現在）

産業、經濟、其他社會各部門に於ける戰時統制の深度は今や益々強加せられ、しかも國力の完全なる充實は人的及物的資源の總動員的統制を愈々必要ならしむるに至つた。これが諸方策に關する複雑多岐なる法令をしてその運用を適正ならしめ國民をして之を理解遵守せしむるは現下緊急の要請となつた。本書は之等關係諸法令を悉く網羅し何人にも容易にその全貌を會得せしむるやう、整備排列したるものにして、早くも各方面に好評を博しつゝある。

滿洲國統制法令集

加除式菊判五七〇頁

〔日文版〕 定價四圓整

（送料實費）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 ◇國家總動員業
- 一鐵類
- 綿花
- 糧穀
- 原棉綿製品
- 毛皮、皮革

- ◇經濟
- 貿易
- 檢査
- 爲替
- 資金
- 產金買上價
- 物價

- ◇勞働
- ◇統制機構
- 企畫委員會
- 勞工協會
- 組合
- ◇特殊法人

統制關係重要法令二百件收載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括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課
電話 210（呼出）國務院 210（編輯）
發售所 新 京 北 大 街 印 刷 廠
電話 210（編輯） 111（印刷） 113（發行）
總 經 理 新 京 一 三 三 〇 大 連 五 七 三 〇

王王白李李董朱于趙鄭張劉隋蕭丁高鄭徐趙趙文戴許胡方谷趙王王賀苑王盧杜谷韓韓史
 玉海福潤潤繼慶殿子振守煜文文占福瑞汝占修廣鴻鼎海殿慶起世德延海岡岡冊
 書川蔭嵐山斌山雲義武棣豐德坡輝海閣彬祥和臣霖一卿林臣勳樓祥豐金賢祥年山禮陵光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

智 王楊朱劉高張蕭吳宋王張張王王王任遲胡朴金崔朴鄭李金金鮑孟王張李王高王許
 興 冲祝陟景明玉午率汝澤子貴渭世永玉鳳景時昌泰夢昌景壹文貴德永寶會永雲義學
 讓 漢三丹暄德聲橋真昌民生春東坤財璽林陽允祚赫龍玉雲權舜淵福吉森林忠峯賓會

王裴張盧管韓守薛畢李陳高任吳林杜成李馬史劉劉孫唐杜徐呂馬李吳周孫李高王孫張金
 壽好雲慶鳴德鐘鎮錫芳乃雨俊萬海永殿榮紹國長子明文秀景惠鳳永翼恩德迺魁紹
 山勇龍海舉貴林安純春才廷亭昇峰山泰清洲春陞財榮千恒軒田峯泉臣岐吉三霖春武春元

李張曲劉杜孫張李解賀趙任黃孫王喬吳楊楊劉王曹楊劉馬初初霍呂劉艾賀高劉黃于張吳
 一繩萬榮錫貴廣國金德萬會永克德萬慶少洪德慶振萬永鴻國慶潤天永振
 民武林德奎珍山有志珍發祿鈞福山才玉封昌富林聲山新才升山祿英才志祥山雲章祥恩升

傅樂杜關吳韓車關婁何吳關孟何傅杜蔡曹關王董徐李甄陳劉羅王傅劉李李朱劉崔曹郭趙
榮明鎖慶福金文福英文志勝鐵鐵憲新輔文常海連子萬永仲漢耀德海殿玉國海福洪守廷
亭正連玉山克秀壽華斌純玉鍋玉文海巨魁玉臣芳臣盛恒三功珊新亭甲山財亭斌山陞信壁

高姜程周趙左崔盧崔李鄭唐姜韓孫權林金池崔崔文袁胡劉喬謝馬王王徐吳金于李鄭張洪
乘國清長士日京秉敏來文昌齡五一河昌奎爽紹振萬振玉寶柏文占馬寶世雙國印珍
薰哲金臣發元英春恒伯華雙彬燮九均龍清郁商崙先江春聲陞林林鰲山和亭海強禎棟民祥

廉朴金李李宋金朴徐李朱金李金李韓崔尹姜左朴金戴李李林吳朴方朴南金金許崔孫毛金
昌杓秉亨龍明義學鳳公鐘南昌尙元椿南德德子彥正鴻廷龍啓炳壽致相昌聖龍昌殿鳳
善濬奎燮九京權天默律律奎極龍湖錫燮在龍明三益賓洙旭號默錫岩玉俊極雄六洙珍成勛

程王張劉董樊洪陶王李王廖田潘王張尹張譚蘇于夏劉陳翟盧徐王蔡楊楊史畢葉趙張邵金
永長錫廣雲永守洪得忠魁國金國廣月鳳鳳守萬殿鳳景景永文興德萬長新喜梅毓敏
林和振林三文程春銘財堂全武璠海基聚樵舞武仁德甲池春陽久德明起中山庚豐三棟環浩

